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 籍設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鄭淑子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聲請人與第一任妻子丁○○生育長女即相對人甲○○及次女即相對人乙○○。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母丁○○離婚時，相對人甲○○約4歲，相對人乙○○約2歲，監護權約定由丁○○行使。聲請人與丁○○離婚後，未與其母女三人往來，亦不曾扶養相對人2人。

（二）聲請人雖曾再婚，但未再生育其他子女，現已年近70，無恆產、無收入，孑然一身，因不曾繳納社會保險保費，也無法領取老人年金，只能靠撿拾回收物品變賣維生。聲請人向台南市○區區公所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因相對人為聲請人扶養義務人，經審查核定不符標準而遭駁回。

（三）因相對人為聲請人法定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，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、第1118條規定，聲請人應得請求相對人平均分擔扶養義務。是參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11年台南市每人月消費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04元作為聲請人每月基本生活費用，請求相對人平均分擔，即各給付10,852元。

（四）聲請人無領取任何補助、津貼及勞退、年金、勞保給

01 付。聲請人可處分資產0元，從事資源回收，收入不固
02 定，每月約6,000元至10,000元間。一人租屋獨居，每
03 月房租6,300元，餐食費用以一天200元計，一個月需6,
04 000元，水電、瓦斯以500元計，以上每月基本開銷即需
05 12,800元。聲請人因長期入不敷出，無力繳納健保費及
06 國民年金保費，故前開費用不計算在內。

07 (五) 並聲明：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
08 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10,852元；相對
09 人如有遲誤一期未履行者，其後6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
10 期。

11 二、相對人甲○○則辯稱：

12 (一) 聲請人雖為相對人甲○○之生父，但只生不養也不育，
13 聲請人與家母保有婚姻關係時，聲請人未能體認已為人
14 夫及人父之身份，仍醉心於異性交友及玩樂，甚將異姓
15 友人帶至家中發生不倫關係，被當時年幼無知的相對人
16 甲○○撞見，其誇張之行徑令家母不堪其辱，也憂心這
17 樣的成長環境會扭曲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價值觀，
18 主動訴請離婚，相對人甲○○時年4歲、相對人乙○○2
19 歲。

20 (二) 家母與聲請人未婚懷孕結婚，為此造成娘家疏離，故於
21 婚變後孤立無援，僅國小畢業學歷的家母，獨身一人帶
22 著二名幼女，在聲請人享受人生，梅開二度、三度…的
23 同時，家母光是維持生計即耗盡所有心力，更遑論追求
24 下一段幸福。

25 (三) 相對人甲○○同母親及相對人乙○○離家後，對聲請人
26 之模樣日益模糊，因聲請人對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
27 生活完全不加聞問（未曾探視相對人甲○○生活狀況或
28 參與任一階段之成長過程），也不曾給付一毛錢做為子
29 女教養費，試問當家母為相對人甲○○的生活費、學費
30 身兼數職工作時，聲請人在哪裏？當相對人甲○○摟著
31 高燒的相對人乙○○害怕流淚，等家母拿錢回租屋處看

01 醫生時，聲請人又在哪裏？相對人甲○○僅能靠母親雙
02 倍的愛，砥礪自己成為一個正當之人，以報答家母養育
03 之恩，對聲請人已無期盼、亦無聯絡意願。

04 (四) 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完全未盡到生父應擔負之責任及扶養
05 義務，今因未曾繳納社會保險保費，無法領取老人年
06 金，又因資格不符，申請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遭拒，反
07 來訴請相對人甲○○負擔扶養義務，顯失公平，恕相對
08 人甲○○礙難接受，相對人甲○○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
09 之1規定，聲請人於相對人甲○○成年前，無正當理由
10 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陳請鈞院裁定，免除相對
11 人甲○○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。

12 (五) 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三、相對人乙○○則辯稱：

14 (一) 聲請人雖為相對人乙○○之生父，但重男輕女的觀念，
15 只生不養也不育，離婚前對相對人乙○○及家姊，採取
16 漠視狀況，而聲請人與關係人丁○○於相對人乙○○2
17 歲時即辦理離婚，由關係人丁○○行使監護權，並偕同
18 家姊一起離家，此後即未曾見過聲請人。

19 (二) 聲請人對相對人母女三人可謂不聞不問，也不曾參與相
20 對人乙○○之成長過程，所有重要、辛苦的人生階段，
21 皆是關係人丁○○和家姊共同陪伴、度過，更遑論領取
22 聲請人支付之子女教養費，為此，相對人乙○○僅能視
23 為陌生人看待。

24 (三) 聲請人與關係人丁○○離婚後，全由僅國小畢業之關係
25 人丁○○獨立撫養二名相對人，聲請人如釋重負般的享
26 受自己的新人生，接連三段婚姻，對於相對人卻是不聞
27 不問，也未曾提供應負擔之子女教養費，如聲請人聲請
28 狀自陳，聲請人與關係人丁○○離婚後，未與母女三人
29 往來，不曾扶養相對人二人。

30 (四) 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完全未盡到生父應擔負之責任及扶養
31 義務，今因未曾繳納社會保險保費，無法領取老人年

01 金，又因資格不符，申請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遭拒，反
02 來訴請相對人乙○○負擔扶養義務，實不合理，礙難接
03 受，相對人乙○○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聲請
04 人於相對人乙○○成年前，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
05 免除相對人乙○○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。

06 (五)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
08 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；民法第1114
09 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受扶養權利者，
10 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
11 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7條亦定有明
12 文。查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父親乙節，業
13 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3件為證，堪予認定。又聲請人已68
14 歲，以撿拾回收物品變賣維生，每月收入約6,000元至10,00
15 0元間，於112年度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亦無領取社會
16 福利補助、勞工保險、勞工退休金、農民保險、農民退休儲
17 金、老農津貼、國民年金等，且每月須支付房租6,300元等
18 情，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可按，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
19 1件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
20 表2件附卷可稽，復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3月4日南市社
21 老字第1130338843號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2月1日保
22 普老字第11313007530號函各1件在卷可憑，堪予認定。是足
23 認聲請人已不能維持生活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相對人甲○○、
24 乙○○對於聲請人自負有扶養義務。

25 五、又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
26 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
27 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
28 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
29 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
30 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
31 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相

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辯稱聲請人未曾扶養渠乙節，為聲請人所不爭執（詳見調解卷第107頁），是相對人所辯堪予採信。

六、綜上，聲請人於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尚未成年時，對於相對人負有扶養義務，聲請人卻無正當理由對相對人未善盡扶養義務，情節堪屬重大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現命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負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相對人主張應免除渠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自屬有據，則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10,852元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姝妤